
怎样“以严肃认真的治学态度去研究历史”

——评《七七事变的前前后后》

林治波

在1997年召开的七七事变60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上,得到了一本由李惠兰教授和明道广博士共同主编的一本书,名叫《七七事变的前前后后》(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6月出版)。作为研究抗战史的学者,得到一本抗战史的著作,当然高兴。但是拜读之后却大失所望,该书讹误之多令人惊讶,对书中的许多说法笔者也不敢苟同。

一 关于史实、观点的错误和质疑

1. 《七七事变的前前后后》(以下同书所引,仅标页数)的绪论中说:“60年前,由那时开始了为期八年的艰苦抗战,军民死伤三四千万。”该书第334页又说:“中国在八年抗战中财力物力损失不计其数。死亡人民估计高达四千万。”不知这是作者引自何处的第一手资料。

2. 第8页说:“天津驻屯军扩编为华北驻屯军……兵力按三个师团建制,承担侵华指挥任务。1936年前后,日军大批入关,到年底增加到一个师团,连同在华北潜伏的日本浪人和汉奸队伍,总兵力达到近三万人……一般备有骑兵、炮兵、守备兵、坦克兵、航空兵、化学兵、机械兵和汽车兵等。”这段话有5处讹误。其一,关于驻屯军的番号。所谓“天津驻屯军”与“华北驻屯军”实际上是一回事,因其驻兵于华北而俗称华北驻屯军,因其司令部设于天津又俗称

天津驻屯军,所以并不存在天津驻屯军扩编为华北驻屯军的事。其二,关于驻屯军的编制。1936年4月之前,中国驻屯军的兵力规模相当于日军一个联队,同年4月中国驻屯军得到加强,兵力增加为一个旅团,所谓“兵力按三个师团建制”的说法,并无事实根据。其三,关于“侵华指挥任务”。当时,日本在中国的东北、华北、上海、台湾均有驻军,他们都承担着侵华的任务,而指挥他们的则是日本政府和日本军部。中国驻屯军不可能担任指挥的角色,这是个常识问题。其四,关于驻屯军的兵力。1936年日军增兵华北之前,中国驻屯军的编制兵力为1771人,增兵后日方公布为5774人。但据上海申报馆1936年9月的调查,日军人已达1.4万人。还有人统计,自1937年春轮换之后,中国驻屯军的兵力已超过2万人。^①李教授称日军总兵力达到近3万人,这个说法不知有何出处?再者,统计日军兵力,总不能把浪人乃至汉奸也算在内吧?其五,关于日军的兵种。日本陆军的兵种区分为步兵、炮兵、骑兵、坦克兵、航空兵、辎重兵、通信兵、宪兵和其他特种兵。中国驻屯军当中有担任守备任务的守备队和机械化大队,但并没有守备兵和机械兵的兵种。

3. 第18页的高凌蔚应为高凌。

4. 第36页说:“西北军的创始人是冯玉祥,他原是清王朝京卫军二营的营长。”据查,冯玉祥曾任京卫军左翼第一团团长兼第一营营长,不曾当过京卫军二营营长。

5. 第38页说:第三军“二师张自忠为师长,辖黄维纲旅、佟泽光旅、张人杰旅”。实际上,第二师所辖三个旅的旅长分别为童玉振、张春棣(一说为张春第)、张人杰。第三军改编为第二十九军后,第二师改番号为第三十八师,辖童玉振、张春棣两个旅。黄维纲任童旅第二二三团团长,佟泽光则任张旅第二二六团团长。到1933年长城抗战前夕,黄、佟二人分别晋升为该师一一二旅、一一三旅旅长。第45页第二师序列表的错误与该页相同。

^① 李云汉:《卢沟桥事变》,东大图书公司1987年版,第205~206页。

6. 同页说：“编入全国统一编号后……李文田亦由三十八师参谋长而成为三十八师 一一二旅旅长。”1931年6月，第三军按全国陆军统一序列改番号为第二十九军，此时，三十八师并没有 一一二旅的番号，李文田也不是三十八师的参谋长，而是副师长。1933年初三十八师设 一一二旅番号，任旅长的是黄维纲，李文田仍任三十八师副师长。

7. 同页说：“日寇占领热河后又进攻长城……北平军分会主任张学良，将北方军队组成八个军团，以抵抗日军。”这段话有两处错误：其一，北平军分会的主官叫做委员长而不称主任（第67页有相同的错误），张学良当时任代理委员长。其二，张学良将北方军队编组为8个军团是在日军占领热河之前，而不是占领热河之后。由于热河失陷，张学良引咎辞职。

8. 同页说：“3月9日负责防守喜峰口的万福麟之第五十三军已由前线溃下，喜峰口已被日寇占领。”事实上，3月9日的态势是：万部由热河凌源、平泉败退至喜峰口，日军跟追而至，占领了喜峰口东北高地孟子岭，但尚未占领喜峰口。

9. 第39页说：“罗文峪战役的胜利，保住了古都北平。”（第118页有相同的说法）这一说法不能成立。整个长城抗战以失败告终，日军突破长城防线，占领滦东地区，尔后进逼通县、顺义，对北平形成三面包围之势。日军之所以没有攻击北平，有以下4个原因：（一）武力攻击平津和华北，有可能引起英美的干涉；（二）进攻平津势必遭到中国人民和中国军队更大规模的抵抗；（三）以重兵攻击平津，伪满后方空虚，东北抗日力量会趁机袭扰；（四）日苏矛盾因苏联扣留中东路车辆而趋尖锐化。鉴于以上种种考虑，日方急盼早日停战，于是采取了武力迫和的政策，逼迫国民政府签订《塘沽协定》，最终以条约形式使侵略利益合法化。

10. 第40页说：“此时日本已占据热河，又从蒙古不断向察省进犯。”日军从未占领过蒙古，怎会从蒙古进犯察省？日军进犯察省实际上是以热河为基地的。

11. 同页说：“中日《塘沽停战协定》后，蒋系所属中央军撤离河北省，国民党党部亦按约停止活动，河北省政治上成了真空。”第56页、第67页有相似的表述。事实上，《塘沽停战协定》并未涉及国民党中央军和国民党党部撤离河北之事，涉及这一问题的是1935年的《何梅协定》，这是一个历史常识。再者，河北省政治上成了真空的说法也不妥当。即使后来国民党中央军和党部撤离河北，也不能说河北成了政治真空，因为地方势力、敌伪势力的存在和政治形势的混乱本身就是一种政治状态。

12. 第42页说：1937年“7月27日日本东京参谋本部下令，调原驻日本及中国东北的第五、第六、第七3个师团及其它几十个战斗队增援华北”。实际情况是，7月27日，日本内阁决定第二次增兵华北，随后日军参谋本部令日军第五、第六、第十师团由日本本土向中国北平、天津一带输送。上述各师团均来自日本本土，没有驻中国东北的关东军部队，此其一；其二，增兵华北的部队中有第十师团，而无第七师团。第七师团1934年由日本调至中国东北编入关东军，1940年8月调回日本，其间一直驻在东北。

13. 第46页暂编第二师序列表(1932年12月)称该师下辖第一、第二两个旅。此说不确。此时，第二师只辖一个旅，另直辖一个特务团，全师共3个团，并无第二旅的编制。

14. 同页第三十七师序列表称：第一〇九旅旅长为何基沔，第一〇一旅旅长为刘汝珍，第一一一旅旅长是陈春荣。所述无一正确，一〇九旅旅长实为陈春荣，一〇一旅旅长为何基沔，一一一旅旅长为刘自珍，刘汝珍此时任独立第二十七旅第六七九团团长，不是一〇一旅旅长。

15. 第47页序列表称：1937年10月第五十九军下辖第三十八师，师长李文田；第一八〇师，师长黄维纲；第一〇八师，师长张砚田。这里有两个错误：(一)五十九军当中从未有过一〇八师的番号，张砚田所部番号为一一八师，该师属第一集团军直辖，并不隶属五十九军；(二)第三十八师师长应为黄维纲而非李文田，一八〇师

师长应力刘振三而非黄维钢，李文田的职务是五十九军副军长。

16. 第56页说：“宋哲元离察后，何应钦指示秦德纯和土肥原签订了协定，察哈尔省疆土十之七八沦入日本人之手。”当时，察哈尔省下设16县，《秦土协定》签订后，二十九军被迫撤出热河毗邻的察北6县。即使如此，二十九军还控制着察哈尔省的10个县，说察省疆土十之七八沦入日本人之手显然不准确。

17. 第59页说：“‘七七事变’爆发之时，宋哲元正在山东乐陵，当他得知卢沟桥事变过程后，立即电令二十九军代军长冯治安……”第104页又出现了自相矛盾的说法：“‘七七事变’前华北形势日趋紧张，宋哲元由于政治原因回山东乐陵，在离平之前，委托张维藩主持二十九军军务及部署抵御。”本人见过的史料只是说：“宋返回原籍之前，将所有军政事务交秦德纯、冯治安、张自忠负责处理^①，而未见任命冯治安为代理军长或委托张维藩主持军务的材料。不知作者的说法有何出处？”

18. 第62页说：“宋哲元由保定移师静海，担任津浦方面防务，他于8月3日发布了《告二十九军官兵书》……”据笔者所知，无论宋哲元还是二十九军总部当时都没有到过静海。1937年8月2日，宋哲元率军部由保定东移至河间县诗经村，《告二十九军官兵书》就是在河间发布的。后来，宋又将总部移驻沧州、连镇等地。

19. 第69页说：1935年12月在华北成立了具有特殊性质的‘冀察政务委员会’，由宋哲元出任委员长，萧振瀛任常委兼政治经济委员会主任”。据史料记载，冀察政务委员会下设经济、外交、建设、交通和法制5个委员会，并没有一个政治经济委员会。^②

20. 第88页说：“11日夜……冯治安派赵登禹旅长和佟泽光旅长率士兵身背大刀……从喜峰口两侧……摸进敌人宿营地……是役共歼敌两个步兵联队，骑兵一个大队计3000余人。”这段话有

① 《中日外交史料丛编》(五)，“中华民国外交问题研究会”1966年编印，第491页。

② 参见李云汉编：《抗战前华北政局史料》，台湾正中书局1982年版，第171~172页。

多处讹误:其一,参加夜袭的部队既有冯治安三十七师二一七团,又有张自忠三十八师二二四团,所以夜袭部队只能是由冯治安与张自忠共同派遣的,而不可能由冯一人派遣。其二,派出的指挥员是赵登禹、董升堂和王长海,佟泽光未参加夜袭行动。^①其三,歼敌数字明显夸大。二十九军的两路夜袭部队共2000余人,如何能在一次夜袭中歼敌3000余人?有的材料所说的歼敌3000余人,是包括了两路夜袭作战,三十七师王治邦旅的正面攻击作战和三十八师二二六团团长李九思指挥的另一路夜袭作战的总战绩。^②

21. 第88页说:1933年5月30日,北平军分会代理委员长何应钦的代表(熊斌——笔者注)与日本关东军代表冈村宁次签订了丧权辱国的《塘沽停战协定》”。这段话错误有二:(一)《塘沽停战协定》的签订时间是5月31日,不是30日;(二)熊斌是何应钦委派的“中国军代表”(又称华北中国军代表),而不是何本人的代表,这一点协定的原文写的很清楚。其实,在该书的第138—146页,对《塘沽停战协定》的签订过程就有详实叙述,编者只需稍加查阅,就不会出现上述错误。

22. 第89页称:“1935年12月,冀察政务委员会成立后,冯治安任河北省省长。”这段话又有两处错误:(一)冯治安主政河北的起始时间是1936年11月,不是1935年12月;(二)当时的省政府主官称主席,而不是省长。作者将冯治安任命为河北省长之后,又在第96页任命刘汝明为察哈省省长,犯了历史常识的错误。

23. 第89页说:“1937年7月6日,日军进行以卢沟桥为目标的军事演习,要求穿宛平城而过,遭中国军队拒绝,遂退出丰台。”这段文字令人大惑不解,日军不能穿宛平城而过,为何要退出丰台?日军自从1936年9月强占丰台之后,从未自行退出过,进攻卢

① 参见《第二次中日战争各重要战役史料汇编:长城战役》,台北1980年版,第236~237页。

② 参见《赵登禹将军》,北京出版社1992年版,第91~92页。

沟桥的日军就是以丰台为主要基地的。

24. 第90页说：“27日日军进攻南苑、北苑，提出最后通牒……当日南苑失守，佟麟阁、赵登禹二位将军殉国。是夜，冯治安随宋哲元离平去保定。30日，冯治安部何基沣旅在完成掩护任务后也撤离北平，同日，平津沦陷。”这段话错处有五：（一）日军提出最后通牒的时间是26日，不是27日。（二）南苑失守，佟、赵殉国是28日，不是27日。（三）28日晚，随宋哲元离平赴保定的是秦德纯和张维藩，冯治安则指挥三十七师撤至永定河南岸布防。（四）三十七师何基沣旅当时的防地是宛平至八宝山一线，它离开的是该防线而不是北平城，当时的宛平城至八宝山一线地处北平城外，在行政区划上属于河北省，只是归北平市代管而已。（五）北平沦陷的时间是29日，不是30日。

25. 同页说：“10月，第一集团军隶属第一战区，程潜任司令长官。”这句话有误，程潜如何成了第一集团军的司令长官？

26. 同页说：“1938年3月，宋哲元任第一战区副司令长官，第一集团军取消，冯治安被任命为十九军团长……”实际上，冯治安早在1937年10月2日即被任命为第十九军团军团长。

27. 同页说：“1938年5月，七十七军与五十九军组成三十三集团军，张自忠任集团军总司令，冯治安任副总司令兼七十七军军长”。七十七军与五十九军合编为三十三集团军是1938年10月的事，作者将这个时间提前了5个月。至于冯治安被任命为副总司令的时间，则是同年的12月22日。

28. 同页称：“1940年5月张自忠殉国后，冯治安任总司令兼第六战区司令长官，驻守鄂西，并获二等宝鼎勋章、晋一等六魔勋章”。据笔者所知，冯治安曾任第六战区副司令长官而未当过司令长官，任副司令长官也是在5年之后的1945年8月7日而不是1940年，此其一；其二，六魔勋章应为云魔勋章，此处用“晋”与勋章搭配实属用词不当。

29. 同页说：“1945年秋，蒋介石将第三十三集团军改为第三

绥靖区，任命冯治安为绥靖区司令兼行政长官。”这段话有两个错误：（一）三十三集团军改编为第三绥靖区是1946年全面内战爆发以后的事，不是1945年秋；（二）绥靖区的主官称司令官而不称司令，绥靖区司令官不仅是该区的军事主官，同时也是行政首脑，并没有单独的“行政长官”的官衔。

30. 同页说：“11月8日，中共党员何基沣、张克侠率部举行了震惊中外的贾旺起义。事前，何基沣、张克侠多次劝冯起义，脱离南京政府，但冯未得机会与共方会晤。”这段话也有两个问题：其一，贾旺应为贾汪（第102页、118页、137页有同样问题）；其二，冯治安之所以没有与何、张一道起义，非不能也，而不愿也，这是由其政治立场决定的，未得机会与共方会晤显然不成其为理由。

31. 第92页说：“冯玉祥……任陕西督事。”应为陕西督军。

32. 第93页说：“会后，赵登禹亲率二一七团出潘家口……绕到日军的炮兵阵地……用大刀猛砍猛杀……”在大刀队的夜袭作战中赵登禹率领的不是二一七团，而是二二四团。

33. 第95页说：“1925年7月，刘汝明晋升少将任第十师师长。”据刘汝明自己回忆，他当第十师师长是在1926年3、4月间，也就是南口大战的前夕，此前他的职务是警卫旅旅长。^①

34. 第96页说：“1928年……10月部队缩编，刘汝明任暂编第二师师长，11月任陆军第二十六师师长。”据史料记载，1928年编遣会议之后，刘汝明部一度改编为暂编第十师^②，旋改称第二十九师。^③上文提及的两个番号不知有何依据？

35. 同页说：“1933年初，二十九军增编第二师，刘任师长。”第二师应为暂编第二师。

36. 第97页说：1939年5月，刘汝明升任第二集团军副总司

① 参见《刘汝明回忆录》，传记文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65页。

② 参见高兴亚：《冯玉祥将军》，北京出版社1982年版，第131页。

③ 《刘汝明回忆录》，第95页；刘国铭主编：《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职官人物志》，春秋出版社1989年版，第399页。

令仍兼六十八军军长”。据查，刘汝明任第二集团副总司令的时间是1939年1月，不是5月。

37. 同页说：“1943年3月，刘汝明升任第二集团军总司令，下辖六十八军、五十六军与豫南游击总指挥部。1944年8月……由中将晋升为上将。”这段话的错误也不止一个其一，据笔者所知，刘汝明于1943年2月代理第二集团军总司令，同年8月获正式任命。这两个时间与3月都不沾边。其二，第二集团军所辖部队中没有五十六军，应为五十五军。其三，刘汝明从未晋升为上将。

38. 同页说：“1945年8月，日军投降……刘汝明已升任第五战区副司令长官，12月任郑州绥靖公署主任。”作者把刘的军衔升了一级，紧接着又把他职务提了一级。实际上，到抗战结束刘汝明的最高职务是第二集团军总司令，从而未当过战区副司令长官。此其一；其二，1945年12月，郑州绥靖公署尚未设立，刘汝明怎会当这个公署的主任？

39. 第98页说：“1948年，刘汝明以绥靖主任身份掌管西南的党政军大权。”1946年全面内战爆发后，刘汝明出任第四绥靖公署主任，驻开封。任此职的刘汝明怎能掌管西南的党政军大权？

40. 第101页说：1938年3月16日，五十九军以攻击姿态强渡沂河与号称铁军的日军板垣师团鏖战十余日……使敌……后退五百余里”。临沂战役五十九军强渡沂河的时间是3月14日，不是16日。该役使敌后退的距离是数十里，敌人没有跑出去500里。

41. 第106页说：“李文田在二十九军初建时是张自忠的三十八师三个旅长之一，为三十八师副师长兼一一二旅旅长，张自忠出任察哈尔省主席时，他兼任副省长。张自忠任天津市长时，李文田兼天津警备司令和保安队总指挥。”这段话错处有三：首先，李文田只任过三十八师副师长，没有当过旅长，更没当过一一二旅旅长，该旅旅长从一开始就是黄维钢。其次，张任察哈尔省主席时，李任保安处长，没有当过副主席，更没当过“副省长”，因为按当时的官制，根本不设副主席、副省长的职务。再次，张任天津市长时，李

兼公安局长(后来称警察局长),从未当过警备司令和保安队总指挥,因为这两个职务并不存在。天津市设有保安司令一职(佟泽光、刘家鸾先后任司令),并成立了天津保安队(宁殿武任总队长)。

42. 第108页说:1933年3月3日,热河又告易帜”。1933年3月4日热河省会承德失守,不知3月3日“易帜”有何根据?

43. 第108页说:“1937年7月7日……何基沣部下在保卫宛平县城时击毙了日军指挥官松游少将。”这句话有两个问题:(一)中日两军在卢沟桥一带的交火始于7月8日,7月7日双方尚处于交涉阶段。(二)攻击卢沟桥和宛平城的日军是中国驻屯军的一部。从当时中国驻屯军的编制来看,只有三位将军,司令官田代皖一郎是中将,参谋长桥本群和驻屯步兵旅团旅团长河边正三为少将,除此之外再无将军,不知松游少将从何而来?

44. 第110页说:吉星文“于1933年3月11日夜,率全营官兵绕袭敌后,配合王长海团作战。当晚吉营在董家口集合出发,绕日军右翼于清晨四时,分别攻占王家、瓦房各目标……共击毙日寇三百余人”。这段文字使笔者感到疑惑。长城抗战中二十九军大刀队在3月11日的夜袭作战共分三路,即:赵登禹、董升堂率领的三十八师一一二旅二二四团,王长海率领的三十七师一〇九旅二一七团,李九思率领的三十八师一一三旅二二六团一部和三十七师一〇九旅二一八团一部。吉星文当时是三十七师一〇九旅二一九团的营长,一〇九旅全旅的任务是大刀队发起夜袭后于12日拂晓向喜峰口正面之敌实施攻击,以策应夜袭作战。因此,吉星文不可能参加夜袭。上文提及的吉营夜袭过程也让人疑窦丛生。董家口是日军的驻扎和宿营地,这里正是李九思那一路的夜袭目标,吉星文营怎能从这里集合出发?

45. 第113页说:吉星文“因掩护有功……升任一七九师师长……1939年调任实力较大的三十七师师长”。据查,吉星文于1938年7月8日升任三十七师师长,他从未当过一七九师师长,一七九

师师长 一直是何基沔。^①

46. 第 113 页说：“1949 年 2 月结业后，(吉星文)调升三十七军军长，5 月又调任一二五军军长，7 月，因其所部在解放战争中溃灭，他又调充独立三六〇师师长。”据查，上文所称三个任职无一正确。三十七军和一二五军均与吉星文无涉，也与二十九军、三十三集团军无关；至于三六〇师，当时根本不存在这一番号。

48. 同页说：“1935 年 11 月，刘少奇同志作为中共中央代表到天津主持北方局工作。”史料记载，刘少奇是 1936 年春从陕北瓦窑堡到天津的。^②

48. 第 120 页说：张寿龄……1888 年生于北京西郊良乡。”据笔者所知，良乡是 1958 年才划归北京的，此前属河北省。

49. 第 121 页说：“是年仲秋……冯特派第二师师长刘郁芬，总参议蒋鸿通分任总副指挥，率第二师入甘……”其所说蒋鸿通应为蒋鸿遇，他职务是西北边防督办公署参谋长，不是总参议。

50. 同页说：张寿龄“随即调任甘肃省办公署参谋处长”。应为甘肃督办公署参谋处长。

51. 第 122 页在谈及中原大战时说：“因吉鸿昌等在前方叛冯投蒋，导致了冯军的瓦解。”实际情况是西北军失利在前，吉鸿昌等叛冯在后。西北军的失利原因很多，如指挥的失误，后方的空虚，财政的困难，阎锡山的失信，张学良的拥蒋，等等。说吉鸿昌等的叛冯导致了西北军的瓦解，显然是本末倒置。

52. 第 123 页说：1933 年“张学良适从欧洲出访回国，任国民政府陆海空军总司令部副总司令。总部设在武昌……他(指张寿龄)被任命为陆海空军总司令部参谋”。这段话涉及的时间、地点、职务均有误：张学良任国民革命军陆海空军副司令的时间是 1931 年 10 月 9 日，不是 1933 年；副司令行营(不称总部)设在北平；张

①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军政职官人物志》，第 422、430、433 页。

② 《刘少奇年谱》上卷，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46 页。

学良驻节武昌时的职务是鄂豫皖三省“剿总”副总司令，代行总司令职权，任职时间是1934年2月，不是1933年；1935年3月又改任军事委员会委员长武昌行营主任。^①可见，张寿龄的任职也应当是在鄂豫皖三省“剿总”或武昌行营，而不可能在是副司令行营。

53. 第127页说：1937年7月28日，“驻天津市三十八师副师长兼公安局长李文田……召集……一一二旅旅长黄维钢，保安二十六旅旅长祁光远，以及三十九旅和武装警察及警卫部队负责人会议……”这里所说的保安二十六旅应为独立二十六旅，旅长是李致远，不是祁光远；当时的独立三十九旅（不是三十九旅）在北平不在天津，该旅旅长（阮玄武）没有参加天津的会议；天津市没有保安队，不称武装警察。

54. 第128页说：宋哲元于1925年“12月7日就任热河都统”。时间有误，应为1925年8月。

55. 第129页说：“1931年3月宋哲元部被张学良改编为陆军第三军。”改编的准确时间是1931年1月，不是3月；准确的番号是东北边防军第三军，不是陆军第三军。

56. 第130页提到的《滩协定》，准确的名称是《滩和约》或《滩口约》。

57. 第131页说：姚景川部“参加了台儿庄会战……是役从3月10日至4月8日历时30天，毙敌1.95万名，使板垣、矶谷两师团溃败”。台儿庄战役的起始时间有不同说法，如果从淮河阻击战算起，是1938年1月15日；如从日军进攻莒县算起，是同年2月22日；如从临沂战役算起，则是同年的3月3日。不知3月10日的说法从何而来？该役结束的时间，学术界一般认为，4月7日日军逃离台儿庄，其侵占台儿庄的企图彻底失败，这是台儿庄大捷的显著标志，也是该役结束的时间。不知该书作者何以将4月8日作为台儿庄战役结束的时间？至于该役战绩，有9000、1万、2万等多

① 张魁堂著：《张学良传》，东方出版社1991年版，第112页。

种说法。本人经研究后认为歼敌约两万人^①，但这是包括了毙、伤、俘的总数，如果单以毙敌计，则远不及两万人，不知作者所说有何资料依据？

58. 第134页说：“1937年时，他（指刘汝珍）担任二十九军下属一三二师独立二十五旅六七九团团长。”此说不确，刘的六七九团隶属独立二十七旅。

59. 第135页说：“石振纲旅长行至马厂感到前途渺茫而返回北平。”马厂应为马房。^②

60. 第213页所说的“刘汝珍旅驻北平城内”实为刘自珍旅，此时刘汝珍还是独立第二十七旅的一个团长，作者把两人搞混了。

61. 第231页说：宋哲元“于一九二六年及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〇年先后任热河都统、陕西省政府主席等职”。所述时间均有误。据查，宋就任热河都统的时间是1925年8月，出任陕西省政府主席的时间是1927年11月。

62. 第234页说：“张学良很快地决定将所有退到晋南的冯系残部，统编为陆军第二十九军……下辖三个师：三十八师师长张自忠，三十七师师长冯治安，暂编师师长刘汝明。”这里有两个错误：（一）1931年初冯系残部改编后的最初番号是东北边防军第三军，同年6月才改称第二十九军；（二）该军成立之初，只辖第一、第二两个师，刘汝明的暂编第二师是1933年长城抗战前夕才编成的。

63. 第235页说：长城抗战爆发后，“二十九军全部二万二千余人奉命防守通县、蓟县、三河、玉田、遵化、喜峰口一线”。实际上，二十九军最初奉命担任的防线是凌南、义院口之线，但因东北军防线崩溃，二十九军急赴前线接防，担任喜峰口的防御；随着战局的进展又逐渐将防线向东延伸至铁门关、罗文峪、马兰峪之线。上文

① 参见拙著：《快捷——台儿庄战役实录》，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45～251页。

② 见刘汝珍口述：《北平突围血腥录》，《“七·七”事变前后北京地区抗日活动》，北京燕山出版社1987年版，第295页。

所说的通县、蓟县、三河、玉田、遵化等地，只是二十九军参战前的集结地，而不是防地。

64. 同页说：“自寇服部、铃木两旅团……由承德向喜峰口前进……”实际上，进攻喜峰口的日军来自喜峰口以北的平泉，而不是承德。由承德南下之敌攻击的目标是铁门关、罗文峪、马兰峪等地。

65. 第236页说：“宋哲元……限令三十七师全部及赵登禹、王治邦、佟泽光旅……一夜之间，跑步行军，赶到喜峰口。”这句话首先是逻辑错误，三十七师所辖的两个旅就是赵登禹的一〇九旅和王治邦的一〇一旅，除了赵、王两旅之外，作者所称的三十七师全部究竟指谁呢？其次是史实错误，作为二十九军先头部队率先开赴喜峰口的只有赵登禹的一〇九旅，王治邦旅和三十八师佟泽光旅是次日到达的。

66. 同页说：“十一日黄昏，宋哲元……抽调赵登禹、佟泽光率四个团的主力，分别从左翼董家口、铁门关迂回敌后……”这段话的错误有三：其一，上文已述，佟泽光未参加夜袭。其二，三路夜袭部队是3个团的主力而不是4个团的主力。其三，3路大刀队的夜袭路线是这样的：赵登禹、董升堂率领的二二四团由潘家口出发，沿滦河西岸行进，目标是北山土、三家子、横城子；王长海率领的二一七团也从潘家口出发，沿滦河东岸行进，经蓝旗地向东迂回，袭击蔡家峪、白台子之敌；李九思、杨干三率领的二二六团和二二八团各一部，由铁门关出发，就近袭击董家口之敌。所谓从左翼董家口、铁门关迂回敌后的说法，使人莫名其妙。

67. 同页说：“当日寇向长城各口进攻的同时，又指使蒙奸德王、李守信等匪配合窜扰察东，察哈尔情况十分危急。”日军窜扰察东是1933年4月底开始的，攻占多伦是4月29日，那时进攻长城各口的作战已经结束。此外，李守信系汉人，应称汉奸。

68. 同页说：“南京政府为酬劳喜峰口的战功，随即发表宋哲元兼任察哈尔省政府主席，二十九军全部移防张家口一带。”宋哲

元就任察省主席是在长城抗战之前的1932年8月,而不是在长城抗战之后。再者,长城抗战结束后,由于冯玉祥的察哈尔民众抗日同盟军正在察省抗战,宋哲元感到有所不便,故二十九军从长城前线撤下后,没有开赴察哈尔,而是返回了晋东阳泉、平定一带,直到1933年底才移防察哈尔。

69. 第237页说:“塘沽协定甫经签字,日寇华北驻屯军司令梅津于六月九日又藉口进一步向何应欣提出限期完满答复的‘觉书’……此即永远为中国民唾弃的丧权辱国的‘何梅协定’。”《塘沽协定》是1933年签订的,而《何梅协定》达成于1935年,作者把《何梅协定》提前到1933年,严重违背史实。另外,日军华北驻屯军主官的准确称谓应是司令官而不是司令。

70. 同页说:“‘何梅协定’之后,日本帝国主义认为宋哲元的二十九军是它的唯一眼中钉,便藉口所谓‘张北事件’‘察东事件’直接对宋哲元不断地施加压力……宋哲元……一方面力求与日寇和平共处,一方面尽力扩充势力……又扩编赵登禹旅为一个师……”这里姑不论《何梅协定》之后,日本帝国主义是否认为二十九军是它的“唯一眼中钉”,仅从历史事件发生的时序上看,这段话也是硬伤累累。历史上张北事件有两次,第一次发生于1934年10月,第二次发生于1935年6月,察东事件发生于1935年1月,而《何梅协定》达成于1935年7月6日,作者把历史时序完全颠倒了。赵登禹旅扩编为师是长城抗战结束后的1933年6月,作者将这件事也放在了《何梅协定》之后,实属历史概念错乱。

71. 同页作者谈完《何梅协定》及张北事件、察东事件之后,又说:“此时,南京行政院院长汪精卫在蒋介石授意下,派亲日分子黄郛任‘行政院驻北平政务整理委员会委员长’……力图‘中日亲善,和平共处’。”黄郛被任命为北平政务整理委员会委员长的时间是1933年5月3日,在张北事件、察东事件之前,更在《何梅协定》之前,作者颠倒了历史。

72. 第238页说:“行政院于一九三五年六月十九日下令免去

元就任察省主席是在长城抗战之前的1932年8月,而不是在长城抗战之后。再者,长城抗战结束后,由于冯玉祥的察哈尔民众抗日同盟军正在察省抗战,宋哲元感到有所不便,故二十九军从长城前线撤下后,没有开赴察哈尔,而是返回了晋东阳泉、平定一带,直到1933年底才移防察哈尔。

69. 第237页说:“塘沽协定甫经签字,日寇华北驻屯军司令梅津于六月九日又藉口进一步向何应欣提出限期完满答复的‘觉书’……此即永远为中国民唾弃的丧权辱国的‘何梅协定’。”《塘沽协定》是1933年签订的,而《何梅协定》达成于1935年,作者把《何梅协定》提前到1933年,严重违背史实。另外,日军华北驻屯军主官的准确称谓应是司令官而不是司令。

70. 同页说:“‘何梅协定’之后,日本帝国主义认为宋哲元的二十九军是它的唯一眼中钉,便藉口所谓‘张北事件’‘察东事件’直接对宋哲元不断地施加压力……宋哲元……一方面力求与日寇和平共处,一方面尽力扩充势力……又扩编赵登禹旅为一个师……”这里姑不论《何梅协定》之后,日本帝国主义是否认为二十九军是它的“唯一眼中钉”,仅从历史事件发生的时序上看,这段话也是硬伤累累。历史上张北事件有两次,第一次发生于1934年10月,第二次发生于1935年6月,察东事件发生于1935年1月,而《何梅协定》达成于1935年7月6日,作者把历史时序完全颠倒了。赵登禹旅扩编为师是长城抗战结束后的1933年6月,作者将这件事也放在了《何梅协定》之后,实属历史概念错乱。

71. 同页作者谈完《何梅协定》及张北事件、察东事件之后,又说:“此时,南京行政院院长汪精卫在蒋介石授意下,派亲日分子黄郛任‘行政院驻北平政务整理委员会委员长’……力图‘中日亲善,和平共处’。”黄郛被任命为北平政务整理委员会委员长的时间是1933年5月3日,在张北事件、察东事件之前,更在《何梅协定》之前,作者颠倒了历史。

72. 第238页说:“行政院于一九三五年六月十九日下令免去